



資料便覽 新加坡國會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FSC23/15-16

1. 引言

1.1 新加坡國會實行單議院制，負有制定法律、審議國家財政事務及制衡政府等職能。本資料便覽概述新加坡國會的組成結構、選舉方法、委員會制度及行政管理安排。

2. 國會的組成結構

2.1 新加坡國會由 3 類議員組成，包括 (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s)、(b) 非選區議員 (Non-Constituency Members) 及 (c) 官委議員 (Nominated Members)。¹《憲法》訂明可從選舉得票率最高的反對黨落敗候選人中委任最多 9 名非選區議員。委任非選區議員是要確保反對黨可在國會中表達意見。

2.2 與此同時，《憲法》亦授權新加坡總統在考慮由國會議長擔任主席的特別特選委員會 (Special Select Committee) 的推薦後，從相關範疇表現傑出的無黨派人士中，委任最多 9 名人士出任官委議員。²官委議員的任期為兩年半，³委任官委議員旨在使民意在立法機關得到更廣泛代表。

¹ 非選區議員及官委議員在國會均有投票權。然而，他們不能就預算或撥款法案、修訂《憲法》的法案、不信任政府動議及罷免新加坡總統的動議投票。

² 特別特選委員會邀請民眾就官委議員的人選提出建議，再從中推薦合適人選供新加坡總統考慮。

³ 與官委議員比較，民選議員及非選區議員的任期皆為 5 年。

2.3 除非國家總統提前解散國會，否則新加坡的國會選舉每 5 年舉行一次。最近一次國會選舉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⁴ 舉行，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取得 89 個民選議席中的 83 席，⁵ 餘下 6 席由屬反對黨的工人黨(Workers' Party)奪得。下次國會選舉須在 2021 年 4 月或之前舉行。⁶

2.4 現屆國會有 101 名議員，由下列議員組成：

(a) 89 名民選議員，包括 83 名屬人民行動黨的議員及 6 名屬工人黨的議員；

(b) 3 名屬工人黨的非選區議員；及

(c) 9 名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官委議員。

3. 國會選舉方法

3.1 國會現時有 89 名民選議員，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選出，當中 13 席由 13 個單議席選區產生，而另外 76 席則由 16 個集體代表選區合共產生。政黨若要代表集體代表選區，應在一個特定選區推舉 4 至 6 名候選人參選，其中至少一人來自馬來裔、印度裔或其他少數種族。每名選民可投票予一個政黨名單，得票最多的名單將取得該選區的所有議席。

⁴ 《憲法》訂明，有關選舉須在 2017 年 1 月或之前舉行，但執政的人民行動黨要求提前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進行大選；因應人民行動黨的建議，新加坡總統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解散國會。

⁵ 人民行動黨取得壓倒性勝利，原因之一在於 2015 年 8 月舉行的脫離馬來西亞獨立 50 周年慶祝活動令新加坡國民緬懷人民行動黨多年的政績，而建國領袖李光耀在 2015 年 3 月逝世所引發的愛國熱忱亦有助推高該黨的選情。

⁶ 根據《憲法》第 65(4)條，國會的 5 年任期由國會召開首次會議當日起計算(現屆國會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舉行首次會議)。第 66 條亦訂明："國會每次解散，應於解散後 3 個月內.....舉行大選"。就現屆國會而言，該"3 個月"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間。

4. 委員會制度

4.1 新加坡國會設有 3 類委員會：(a)根據議事常規成立的"常設/專責特選委員會"(Standing and ad-hoc Select Committees)，(b)根據《憲法》成立，負責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官委議員的"特別特選委員會"(Special Select Committee on Nominations for Appointment as Nominated Members of Parliament)，以及(c)由人民行動黨成立的"政府國會委員會"(Governme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常設/專責特選委員會

4.2 "常設特選委員會"是長期設立的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國會議長⁷或獲委任擔任此職位的國會議員出任。除主席外，國會委任其他議員加入"常設特選委員會"，而委任安排盡可能確保委員會內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的平衡。

4.3 國會現時合共有 7 個"常設特選委員會"，包括：

- (a) 國會議員福利委員會(House Committee)，負責考慮所有與國會議員福利相關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議長提出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Committee of Selection)，提名議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以報告方式向國會提交有關人選的提名；
- (c) 特權委員會(Committee of Privileges)，對任何違反國會特權的投訴及任何看來會影響國會權力和特權的事宜進行審查；
- (d) 預算委員會(Estimates Committee)，負責審查政府預算；向國會提報可實行何種符合預算案所訂政策的方法，以節省開支、改善架構、提升效率或改革行政管理；以及建議向國會提呈預算的形式；

⁷ 人民行動黨議員哈莉瑪(Halimah Yacob)自 2013 年 1 月起擔任國會議長，是首位女性擔任這個經推選產生的職位。

- (e) 公共帳目委員會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負責審查政府的各個帳目、由國會批准撥出的公共開支預算，以及委員會認為適合連同審計報告提交國會的其他帳目；
- (f) 公眾陳情委員會 (Public Petitions Committee)，負責考慮交付委員會處理的公眾陳情書，並向國會提呈報告；及
- (g) 議事常規委員會 (Standing Orders Committee)，負責考慮並匯報所有由國會交付關乎國會議事常規的事宜。

4.4 除"常設特選委員會"外，國會亦不時通過動議成立"專責特選委員會" (ad-hoc Select Committees)，以處理法案或其他交付其處理的事宜。這類"專責特選委員會"主要是為討論法案細節而成立，而這些法案往往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例如《商品及服務稅法案》(Goods and Services Tax Bill)及《預設醫療指示法案》(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Bill)。

特別特選委員會

4.5 "特別特選委員會"根據《憲法》成立，負責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國會的官委議員。該委員會會考慮由民眾提出的官委議員人選建議後，從中提名出任官委議員的人選。

政府國會委員會

4.6 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在 1987 年首次成立政府國會委員會，藉以在立法機關中廣納不同的意見。政府國會委員會屬人民行動黨政府的一項政策安排，不具憲法地位。政府國會委員會由執政黨議員組成，但每個委員會由一個智謀小組支援，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範疇的專家和業外人士。

4.7 人民行動黨會向每個政府國會委員會分配相當於一個或以上部門職能的專責範疇。每個政府國會委員會負責研究某一部門的政策、計劃及擬議法例，並向該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而該部門亦會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徵詢相應政府國會委員會的意見。現時共有 12 個政府國會委員會，專責研究以下事務：(a)通訊及資訊；(b)文化、社區及青年事務；(c)國防及外交；(d)教育；(e)環境及

水資源；⁸ (f)財政及工貿；(g)衛生；(h)內政及法律；(i)人力；(j)國家發展；(k)社會及家庭發展；及(l)交通。

5. 國會的行政管理安排

5.1 秘書處協助國會履行其職能，並協助處理一切有關國會程序和行事方式的事宜、關乎國會事務及程序的安排，以及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國會秘書長為秘書處的行政總監 (Chief Executive)，為國會議事程序及行事方式的首席顧問。國會秘書長由新加坡總統與國會議長及公務委員會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協商後予以委任。

5.2 秘書長在履行其秘書處行政總監的職務時，由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提供支援。各秘書長負責秘書處內各部門工作的日常管理。該等部門包括：(a)國會秘書長；(b)會議正式紀錄；(c)語文服務；(d)保安；(e)機構事務；(f)產業及設施；(g)教育及宣傳；(h)圖書館／研究；及(i)電腦資訊系統。上述部門共同支援秘書處，負責為國會會議程序提供專家意見及其他支援服務。

5.3 國會秘書長及其職員的獨立性在某程度上受《憲法》保護。根據《憲法》，國會須以不少於全體國會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票所通過的決議而作出"國會秘書長因盡職不力(不論是由於身體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或行為不檢應予免職的決定"，才可將國會秘書長撤職。《憲法》亦訂明，國會工作人員未經國會議長同意，不得有提升或調任公務部門任何其他職位的資格。

⁸ 負責研究環境及水資源的政府國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為李美花博士及顏添寶。

參考資料

1. *Elections Department Singapore.*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gov.sg/> [Accessed February 2016].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6)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 [Accessed February 2016].
3.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gov.sg/> [Accessed February 2016].
4. *People's Action Party.*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ap.org.sg> [Accessed February 2016].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6年2月26日
電話：2871 2146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